

上海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

沪府规划〔2022〕186号

关于同意《奉贤区北陶宅河等六条河道蓝线专项规划》的批复

市规划资源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奉贤区北陶宅河等六条河道蓝线专项规划〉的请示》（沪规划资源总〔2022〕271号）及所附文本收悉。为更好推动奉贤区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工作，提高奉贤区郊野地区防汛除涝能力，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经研究，原则同意专项规划内容。现将有关意见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北陶宅河、大队河、蔡桥1号河、和平2组机口引水河、规划八河（西段）、卫家塘北河等六条新增支级河道蓝线规划方案（详见文本）。

二、请你局会同奉贤区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据相关规定严格控制该专项规划中确定的河道用地范围内各类建设活动，确保工程的实施与安全。

三、请项目建设单位进一步做好与规划、水务、绿容、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及当地政府的沟通，深化、优化河道实施方案，做好林地补划工作，细化规划方案与所在区域乡村单元规划衔接，确保项目建设符合水务、绿容、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的具体要求。同时，应处理好河道工程与周边现状及规划宅基地之间的关系，减少环境和工程风险。

特此批复。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8日

抄送：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市绿化市容局、市生态环境局、奉贤区
规划资源局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8月8日印发
